

洗染业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6_B4_97_E6_9F_93_E4_B8_9A_E7_c80_306075.htm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洗染业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12月20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二七年五月十一日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洗染服务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止环境污染，促进洗染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洗染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洗染，是指从事衣物洗涤、熨烫、染色、织补以及皮革制品和裘皮服装的清洗、保养等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条 开设洗染店、水洗厂应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要求。 新建或改建、扩建洗染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现有洗染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必须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使用开启式石油

衍生溶剂干洗机和烘干机的，还须配备防火、防爆的安全装置。第五条 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